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要求补充完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资料。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零七股份 35,03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要求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将在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通过该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也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周一）复牌。

因该议案涉及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时，因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是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方，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